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振嘉
　　陳進燈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中市政府、施洪豐麥、施百駿、施百益、施閎壬、施百胤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56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8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